



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涡阳县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乡村振兴  
扶持意见》的通知

涡政办〔2023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涡阳县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扶持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涡阳县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扶持意见

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县特色产业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，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，助推乡村振兴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23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奖补对象

各镇（街道）村振兴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种植户等。

### 二、奖补内容及标准

#### （一）苔干种植奖补

连片种植苔干 5 亩（含 5 亩）以上，50 亩以下（含 50 亩），每亩奖补 300 元；50 亩（不含 50 亩）以上，每亩奖补 400 元；林下或其他方式套种的，只计算苔干面积。

#### （二）花生种植奖补

对集中连片种植花生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，每亩奖补 300 元。



### （三）辣椒种植奖补

采取小麦辣椒套种模式且连片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，每亩奖补 300 元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及资金兑付

### （一）项目验收

1.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实施单位法人或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表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（合同、票据、生产经营档案等），向所在村申请初验，村验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（街道）。

2.镇（街道）组织验收，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3.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核验，对涉及面积较大、农户较多、不易普查的项目，采取随机抽查、暗访等方式进行核验；核验结束后，核验人员签字确认，验收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#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奖补资金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### （三）资金兑付

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核拨奖补资金。

## 四、强化服务与监督

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项目前期摸排、核查、实施、验收等全过程的服务与监督工作；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服务，



##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指导各经营主体严格按照规范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推动绿色标准化种植；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资金，按程序拨付，对弄虚作假，骗取项目奖补资金的，一经发现追回资金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。

### 五、其他

本意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种植规范  
2.承诺书  
3.项目验收表



## 附件 1

# 种植规范

**一、科学种植。**苔干种植每亩不低于 6500 株；花生每亩不低于 10000 穴；簇生椒每亩不低于 4000 穴，单生椒每亩不低于 2000 穴。避免严重缺苗断垄现象，每地块缺苗面积控制在 10% 以下。

**二、绿色防控。**及时排水灌溉，适时除草，避免出现杂草丛生现象，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关键技术，禁止使用城市垃圾、污泥、工业废渣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，以高效低毒、低残留农药、生物农药为主，禁止使用禁限用农药及来源不明，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。

**三、建立档案。**一是建立农业投入品购买档案，做到来源清晰可查；二是建立生产经营档案，详细记录使用日期、用法、用量、收获时间、销售去向等，做到去向明确可追。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。



附件 2

## 承 诺 书

\_\_\_\_\_（项目实施主体名称）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隐瞒和虚假，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如数退还补贴资金并承担银行同期利息。

项目实施主体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附件 3

## 项目验收表

项目实施主体： \_\_\_\_\_  
项目实施地址： \_\_\_\_\_  
法人代表姓名：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  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  
银行账号： \_\_\_\_\_

涡阳县农业农村局制

年 月 日



##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项目名称			
实施时间		完成时间	
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	申请财政资金 (万元)	
项目建设内容			
村(居)验收 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镇(街道) 验收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